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本校各單位各項資訊作業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，並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運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，包括業務主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合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資料系主任、資管系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法律專長教師一名組成。本會以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一項法律專長教師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- 三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。
- 四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。
- 五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。

第五條 為執行前條任務，本會下得設執行小組，成員為業務主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法律專長教師一名。執行小組以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
相關作業事項得另以要點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